



聖公會天水圍靈愛小學學生會會章 4/2022

一、目的

1. 加強學生與學校的溝通，為全校學生提供一個向校方反映意見的正式途徑。
2. 協助推動學校活動，培養學生的組織、協作、溝通能力及領導才能。
3. 提升學生對學校的歸屬感，使學生能夠更積極投入校園生活。
4. 培育學生民主參與的精神。
5. 培養學生的獨立和自主性，使學生能夠主動參與、主動探索和互相學習。

第一章 總綱

1.1 名稱：本會定名為聖公會天水圍靈愛小學學生會

1.2 組織

1.2.1 本會由聖公會天水圍靈愛小學（以下簡稱本校）在校就讀的學生組成。本會代表學生所發表的意見均須與本校學生特質及價值觀相符。本會組織如下：

1.2.2 顧問委員會：

- 榮譽顧問：由本校校長擔任，負責監察及提供意見。
- 顧問老師：由校長委任一至兩位老師擔任，列席會議，負責監察及就會務提供意見。

1.2.3 學生會內閣：整個內閣由本校全體教職員及一至六年級學生投票選出，學生會內閣為本會最高之行政組織，依章處理本會一切事宜，向校方負責。

1.2.4 學生會會員：全校學生由入讀本校第一天開始，皆自動成為學生會會員。

1.3 法定語言：本會以中文及英文為法定語言，學生會發出的文件以中文為準。

1.4 成立日期：學生會選舉後一個月內。

1.5 學生會策劃活動時需遵從顧問委員會的安排，所策劃的活動內容均須適合小學生參與和觀看，不能有暴力、抄襲、血腥等成份。

1.6 修改會章：本會會章如欲修改，修章方案須先得榮譽顧問之同意，並由顧問老師召開學生會內閣會議通知所有學生會內閣成員，方可生效。

第二章 學生會內閣

2.1 組織：

2.1.1 學生會內閣成員約八至十二名，年級不限，由一至六年級學生擔任皆可。

2.1.2 學生會會長候選人須是五或六年級學生，有意參選者需在本校招募新一屆學生會的報名日期內，由學生會會長候選人擬定一份候選政綱，並自行籌組內閣參選，每一隊候選內閣需填寫報名表，並須自行找一至兩位提名老師推薦及得到老師簽名才能成立內閣。

2.1.3 學生會內閣會由本校全體教職員及一至六年級學生全民投票選出，內閣當選後需獲榮譽顧問委任，並進行宣誓。

2.1.4 學生會任期由宣誓後開始直至暑假前最後一個上課天。

2.1.5 成員如在任期內退出，必須以書面向顧問老師申請。如申請獲批准，學生會會長可在一

至六年級有興趣參與學生會的學生中邀請替補成員，並經顧問老師同意即可替補。

2.1.6 如學生會會長在任期內退出，必須以書面向顧問老師申請。如申請獲批，需由顧問老師揀選其中一位副會長暫代其職務直至任期完結。

2.1.7 學生會每年下學期完結前必須提交全年學生會檢視報告，報告學生會全年活動情況。

2.2 職位及職責：

2.2.1 所有學生會內閣成員須按著本會目的行事及進行會議、出席學生會例會。

2.2.2 所有學生會內閣成員須配合顧問老師的安排，適時支援校方舉辦的活動。

2.2.3 學生會可於學生會室進行常務活動。

2.2.4 學生會內閣在籌備會務及活動時，可按需要招募其他學生協助。學生名單需獲顧問委員會批准。

2.2.5 學生會內閣可按需要就主要負責事務進行準備。

2.2.6 會長（一人）

- 學生會的最高領導人。
- 代表學生會與校方溝通。
- 對外代表學生會。
- 草擬學生會例會議程，並於會議前一星期將議程交給顧問老師。
- 主持學生會例會。
- 支援各個學生會幹事的工作。
- 需要為學生會的所有決定負上主要責任。

2.2.7 副會長（二人）

- 協助學生會會長處理會務。
- 於例會前三天通知學生會內閣成員出席會議。
- 當會長缺席或未能履行職務時，代行會長職務。

2.2.8 文書（二人）

- 編寫及保存學生會會議議程及紀錄。

2.2.9 財政（一人）

- 記錄學生會中的財政事宜。
- 提供申請活動經費的表格。
- 協助學生會內閣成員填寫申請活動經費的表格。
- 把已填寫的申請活動經費表格遞交顧問老師。

2.2.10 康樂（一至二人）

- 撰寫活動計劃書。
- 籌辦獲校方批准進行的活動，如歌唱比賽，手工工作坊等。
- 向會長報告活動進程，於例會作修訂及檢討。

2.2.11 總務（一至兩人）

- 支援各項學生會事務。
- 聯絡參與活動的老師、家長及學生。

2.2.12 宣傳（一至兩人）

- 負責學生會活動的宣傳及推廣。
- 製作活動海報及進行設計工作。

2.3 任期：學生會任期為一個學年。由學生會宣誓當天起計算，直到每學年暑假前最後一個上課天。學生會會長可於新學年以同一內閣名稱參選，或選擇重組內閣參選，如內閣當選可以連任一次。

2.4 內閣會議：

2.4.1 學生會內閣可按需要自訂會議日期。

2.4.2 開會前一週將議程交給顧問老師，並於開會前三天通知學生會內閣成員出席會議。

2.4.3 例會內容主要討論如何落實獲校方批准的活動及落實情況、如何支援校方活動、亦可就學生福利及其他活動提出意見。

2.4.4 學生會幹事如連續三次無故缺席，內閣成員可投票罷免該缺席幹事。投票如獲過半數通過，該幹事則即時被罷免。如任期剩兩個月或以上，學生會會長可在一至六年級有興趣參與學生會的學生中邀請替補成員，並經顧問老師同意即可替補。

2.5 會議紀錄：會議必須在開會後一星期內完成。

2.6 辭職：

2.6.1 若有任何學生會幹事提出辭職，必須以書面向顧問老師申請，辭職獲顧問老師批准後，其職務將暫由其他學生會幹事暫時處理，直至學生會會長在一至六年級有興趣參與學生會的學生中邀請替補成員。如學生會會長辭職，其職務會由顧問老師揀選其中一位學生會副會長暫代直至任期完結。

2.7 罷免：

2.7.1 顧問委員會有權對任何觸犯下列規條之學生會幹事行使罷免權：

- 明顯違反本會的目的，以及違反本會章的規則。
- 於任期內觸犯嚴重校規而被校方處分。
- 經屢次提示後表現仍未見改善者。
- 沒有履行自己的職責。

2.7.2 若有任何幹事被罷免，學生會會長可在一至六年級有興趣參與學生會的學生中邀請替補成員，並經顧問老師同意即可替補。如會長被罷免，其職務會由顧問老師揀選其中一位學生會副會長暫代其職責至任期完結。